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佳穎
電話：(02)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fish9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359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2003598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5989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，業於112年3月28
日以考臺組壹二字第1120050790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
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4月7日公參字第
11200031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2023/04/10 16:54:30

